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国泰互利		
基金主代码	160217		
交易代码	1602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808,225.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1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互利A	互利B	国泰互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互利A	互利B	国泰互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66	150067	1602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233,271.00份	6,099,974.00份	247,474,980.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结合国家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走势、资金面状况、各类资产流动性等其他多方面因素,自上而下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并通过严格的风险评估,在充分分析市场环境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优化调整,力求保持基金的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变、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3.新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括新股申购、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研究企业的基本面,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并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823,337.40
本期利润	19,025,326.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0,194,379.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9%	0.14%	0.43%	0.04%	-0.92%	0.10%
过去三个月	2.62%	0.15%	2.21%	0.09%	0.41%	0.06%
过去六个月	6.12%	0.17%	3.17%	0.09%	2.95%	0.08%
过去一年	12.58%	0.18%	8.19%	0.11%	4.39%	0.07%
过去三年	25.20%	0.13%	13.57%	0.09%	11.6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83%	0.12%	17.31%	0.09%	14.52%	0.03%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29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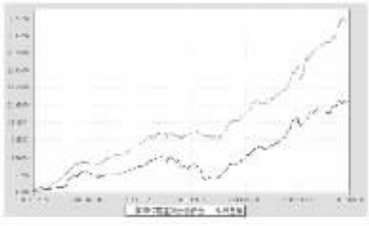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29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龙债券、国泰双利债券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	2011-12-29	-	13年	硕士研究生,CFA,FRM。2001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英国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金融系学习;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4月起担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任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兼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助理,2015年5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延续前期态势,增长乏力,制造业投资放缓,在房地产销量放缓的背景下,房地产投资的增速较难保持。消费方面,由于季节性和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整体上也难有起色。同时CPI当月同比连续低于2%的水平,也给货币政策放松提供良好环境。在此背景下央行积极响应国务院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号召,上半年连续通过降息降准以及定向措施来向市场释放流动性,但由于市场对于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的担忧,基本面疲弱以及货币政策持续宽松的情况并没有主导债券市场,上半年市场收益率有明显回升,上半年末长期利率债的收益率水平基本回到今年年初水平。由于货币市场资金充裕,短端收益率下行非常明显,期限利差大幅扩大,信用利差也有一定收窄。转债市场呈现明显的过山车走势,4、5月转债大幅上涨,而6月下半月随股票市场的大幅调整,相当多的转债跌幅接近50%,有些已经跌破年初价格。

本基金在上半年维持相对中性的组合久期,同时对持仓品种进一步进行排查、梳理,进行结构调整,在4月初时适当增加转债投资比例,在6月上旬开始逐步降低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5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6.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经济震荡下行的整体格局难以逆转,预计下半年GDP 同比增速降至6.9%,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降至5.8%左右,6 月CPI 同比增速小幅升至1.3%, 持续低于2%的水平。6月信贷约为9000亿,社融增量约3.7万亿附近,社融余额增速降至11%,M2约为10.6%-10.8%。但财政收入增速稳定、通胀尚无压力,留给了政府较为充足的调节空间,因此经济失速的风险较小。流动性方面,在M2及社融余额同比增速皆位于历史低位的情况下,货币政策难以重回紧缩,流动性预期的稳定将对债券市场仍然形成支撑。但是,随着政府刺激政策的不断出台,尤其是房地产政策的调整,使得市场对于经济走出低谷的预期将逐步抬升,央行放松的压力有所减小。但受到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的压制,预计2015年下半年债券市场仍将以震荡为主。

2015年下半年我们将保持相对中性的组合久期以及持仓结构,维持略低的杠杆水平,进行一定波段操作;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参与转债市场投资,积极降低组合波动率,继续寻求基金净值的平稳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公允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12,817.77	16,942,354.81
结算备付金	18,569,800.68	29,392,868.27
存出保证金	12,575.85	8,46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981,901.62	540,294,200.4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3,981,901.62	540,294,200.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0,589,238.35
应收利息	10,556,426.46	12,962,192.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8.09	4,07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3,733,820.47	630,193,39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100,000.00	26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8,081.25	-
应付赎回款	808,786.35	46,553,827.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3,193.08	232,693.72
应付托管费	46,626.58	66,48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04.00	3,502.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2,349.99	101,949.77
负债合计	173,539,441.25	315,958,457.3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04,924,319.43	252,947,962.47
未分配利润	65,270,059.79	61,286,97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194,379.22	314,234,93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733,820.47	630,193,393.86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9元,基金份额总额267,808,225.42份。其中:互利A份额净值1.005元,互利B份额净值1.018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3,245,828.05	42,860,962.65
1.利息收入	15,112,600.15	24,333,144.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6,886.07	231,108.49
债券利息收入	14,915,714.08	24,099,338.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697.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907,426.57	557,684.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907,426.57	557,684.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011.33	17,932,549.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812.66	37,584.01
减:二、费用	4,220,501.98	7,661,549.21
1. 管理人报酬	1,069,740.13	2,065,160.58
2. 托管费	305,640.08	590,045.8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19.97	10,234.03
5. 利息支出	2,609,170.04	4,752,368.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09,170.04	4,752,368.27
6. 其他费用	233,931.76	243,740.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25,326.07	35,199,413.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5,326.07	35,199,413.4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947,962.47	61,286,974.03	314,234,936.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025,326.07	19,025,326.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023,643.04	-15,042,240.31	-63,065,883.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104,010.88	23,443,579.51	101,547,590.39
2.基金赎回款	-126,127,653.92	-38,485,819.82	-164,613,473.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924,319.43	65,270,059.79	270,194,379.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2,528,731.13	49,317,251.98	521,845,983.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199,413.44	35,199,413.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176,123.96	9,994,881.88	88,171,005.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5,952,461.99	38,904,257.88	334,856,719.87
2.基金赎回款	-217,776,338.03	-28,909,376.00	-246,685,714.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0,704,855.09	94,511,547.30	645,216,402.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706 号《关于核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39,572,600.27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 年12 月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39,699,850.8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7,250.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以下简称“互利A”)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以下简称“互利B”)。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互利A 与互利B 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7:3 的比例分拆成互利A 和互利B,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互利A 和互利B 后上市交易,也可按7:3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互利A 和互利B 申请合并为场内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

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 与互利B 的基金份额净值关系为7 份互利A 与3 份互利B 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份额净值之和等于10 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之和。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国泰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计算日本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包括信国泰用互利份额的基金份额数、互利A 的基金份额数和互利B 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1 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定期折算日或到点折算日)后的下一个日历日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以1.000 元为基准,互利A 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约定基准收益率除以365)单利累计计算。计算出互利A 的份额净值后,根据互利A、互利B 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各自份额净值之间的关系,计算出互利B 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及定期折算日前3个月内发生过到点折算的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互利A 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10 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互利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份额的分配。折算前的互利A 持有人,以互利A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A 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A 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除以上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到点折算:即当互利B 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600 元时或当互利B 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400 元时。

当互利B 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600 元时,则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折算前的互利A 持有人,以互利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互利A 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折算前的互利B 持有人,以互利B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互利B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当互利B 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400 元时,则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折算前的互利A 持有人,其持有的折算前的互利A 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 元,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折算前的互利B 持有人,其持有的互利B 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 元并相应折算调整份额数量。以上折算过程中互利A 与互利B 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7:3 的比例不变。

本基金投资人初始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70,529,945 份,于2012 年1 月5 日按7:3 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49,370,961.00 份互利A 与21,158,984.00 份互利B。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1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互利A 和互利B 于2012 年1 月17 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还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 年1 月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根据股权比例,申万宏源仍然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9,740.13	2,065,160.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162.58	38,295.98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5,640.08